

环保信托：守护绿色未来的金融力量

张迅铭

北京工商大学, 北京 102445

DOI:10.61369/SE.2025030001

摘要：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人类生存的环境也越发恶劣，如何既要保障经济的稳定发展，又要保护好人们赖以生存的环境是我们当下严峻的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是解决这一课题的关键武器。通过保护环境从而增长经济在增长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环保信托是践行这一伟大理念的重要措施。环保信托通过信托制度将社会资本与环境保护相结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环境治理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时也会推动可持续发展。本文将从环保信托的核心内涵出发梳理环保信托的三种运作模式——环境保护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及绿色信托业务模式，分析环保信托在整合社会资源、弥补政府环境管理缺口、促进公众参与、增强绿色消费信任等方面的价值。其次，发现我国环保信托发展所面临的诸多挑战，提出立足本土实践同时借鉴国际经验，明确绿色信托的评估标准，不断提升受托人的专业化水平，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与监管框架，建立健全激励政策，加强国际绿色金融合作等发展环保信托的相关建议。

关键词：环保信托；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金融创新；环境治理

Environmental Trust: The financial Power to Protect the Green Future

Zhang Xunming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2445

Abstract : As global climate change intensifies,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humans live becomes increasingly harsh. How to ensure st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le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that sustains human life is a pressing challenge we face today. President Xi Jinping's concept that "lucid waters and lush mountains are invaluable assets" is a crucial tool for addressing this issue. By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to boost the economy and vice versa, environmental trusts serve a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implement this grand vision. Environmental trusts integrate social capital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rough trust systems, which can help address funding shortages for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o some extent, while also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core essence of environmental trusts and analyze three operational models: single-purpo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rusts, pooled funds trusts, and green trust business models. It will also examine the numerous values of environmental trusts in integrating social resources, filling gaps in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foster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enhancing trust in green consumption. Furthermore, it identifies various challenges fac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trusts in China, proposes suggestions for developing environmental trusts based on local practices while drawing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including clarify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for green trusts, continuously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level of trustees, refin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s, establishing sound incentive policies, and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green finance.

Keywords : environmental trust; green financ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inancial innovatio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引言

在全球气候变化加剧的今天，如何平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两者的关系，是当下我们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难题。我们国家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为全人类谋福祉的伟大理念下，我国实施了“双碳”目标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为推动战略的不断推进，我国首先要突破对环境治理的传统路径依赖，构建多元化、市场化的环境资源配置机制。环保信托通过其信托制度的独特优势，将社会资

本与环境治理目标进行了有机结合，为破解环境治理资金短缺、提升环境管理效率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环境的保护与治理通常做法是政府财政投入加行政机关监管的这样一种传统治理模式。在这样的治理模式下往往面临着政府的财政投入很难满足环境治理的资金需要，往往只能实现治标不治本。同时，行政相关部门种类繁多若想实现多部门协同联合保护与治理环境的这一举措较难实现。所以是否应当让更多的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参与到保护治理环境当中来，也是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最后当我们实现了环境的治理与保护，我们又该如何将其中所能够转化的经济价值充分挖掘，用何种方式实现经济的转化也是我们应当考虑的问题。根据《中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显示，在2022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1.95万亿元，仅占我国GDP的1.58%，这项数值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而且在资金来源中有超过40%的资金是来自政府财政，民间资本的介入程度不高。所以为了减轻政府工作压力，有效激活民间资本的投资意愿，环保信托进行了“受托人管理+市场化运作+公益目标约束”的制度设计，将分散的民间资本转化为长期稳定的环境治理资源，为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伟大理念贡献出一份力量。

目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的环保信托仍然存在着法律界定模糊、监管框架不完善、市场认知度不足等问题。对于环保信托的概念界定与国际经验介绍是当下主要研究的焦点问题，但对环保信托在本土实践中的制度适配性、风险防控机制及可持续发展路径的探讨不足。本文将立足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从制度设计与实践创新为切入点，系统分析环保信托的运作逻辑及发展挑战，提出符合当前中国国情的适用路径。

一、环保信托的基本概念与内涵

(一) 环保信托的定义

环保信托是一种特殊的信托形式，是信托的一个重要分支。它是将信托财产用于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信托。环保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为了环保目的而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这些环保目的主要有对污染的治理（诸如治理土壤污染、水体污染、大气污染等）、生态系统的修复（像湿地恢复、森林再造、海洋生态保护）、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如太阳能、风能发电项目）以及对环保产业的支持（涵盖环保技术研发企业的资金支持等）。环保信托通过金融手段整合资源，引导社会资本不断的向环保领域涌入^[1]。

(二) 环保信托的运作模式

环保信托目前有三大运作模式，环境保护单一资金信托、环境保护集合资金信托以及绿色信托业务模式。

环境保护单一资金信托是单个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再将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把资金投向特定的环境保护项目。其优势在于委托人可以将资金精准的投入到自己所关心的环保领域当中。信托公司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也可以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的使用。

环境保护集合资金信托是多个委托人将资金集合起来并委托给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和运作。信托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则将这些资金投向多个不同的环境保护项目。环境保护集合资金信托可以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到环保项目中来从而扩大环保项目的资金来源。信托公司凭借其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对不同的项目进行筛选和评估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

在绿色信托业务模式下的信托公司会积极参与到新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各类绿色项目之中。信托公司在与政府企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中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项目管理和咨询服务等。这种模式可以在推动环保事业发展的同时也为投资者们带来一定的经济回报。

环保信托的运行模式多样，不同的模式适用于不同的情况和

需求。三种运作模式都在为环境保护事业提供着重要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3]。

二、环保信托发展面临的挑战

环保信托目前所面临的挑战也是十分紧迫的。环保信托目前主要面临税收优惠政策不完善、受托人资格要求宽松、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的独立性不足、信息披露的并不完全这四类大的挑战。优惠政策的制定往往缺乏系统政策规划和多样化的实施手段，优惠力度小且范围窄不能很好的与民间企业匹配，也较难激发投资者的投资兴趣，对环保信托难以形成有效的支持；环保信托对受托人资格的要求也较为宽松，非常容易导致受托人的专业能力和信誉与项目难以匹配进而影响信托的正常运作；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受到各种各样的因素影响会使其独立性不足，监督职责履行受限；信息披露容易出现披露信息不完全、透明度低的现象，导致投资者与社会公众对项目失去信心。下面深入分析上述的四种挑战^[4]。

首先，我国环保信托起步较晚，环保信托的数量少、规模小、发展速度较为缓慢是目前我国环保信托的问题所在。为什么会出现这种问题？我认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的投资兴趣以及投资金额的影响是巨大的，好的完善的优惠政策能在很大程度上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到环保信托当中来。如果税收优惠措施并不有效且也未能达到投资者的内心期望，那么投资者很可能会因为高昂的成本对环保信托望而却步。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降低参与环保信托的成本，提高投资者的积极性，从而促进环保信托的发展^[5]。

其次，我国尚未对于环保信托做出详细的规定，所涉及的环保项目种类繁多，为了使环保信托能够先运作起来，所以对于受托人应当具备的专业素养要求较为宽松。但这可能导致一些不具备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机构成为受托人而影响环保信托的运作效果。我们应当知道受托人在环保信托中是扮演着关键角色的，他们需要具备专业的投资管理能力、相关的环境知识和良好的信

誉。严格明确受托人的资格认定要求，是要确保受托人能够有效地管理信托资产，更好的实现环保目标^[6]。

再者，由于我国的政府与公益事业类单位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政府在对于公益事业单位管理时过于的具体细微，导致我国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存在着独立性不足的问题。如果公益事业管理机构在监督环保信托运作过程中缺乏独立性的话，管理机构将会受到各种各样的因素干扰从而无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我认为提高了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独立性不仅可以增强对环保信托的监督效能，又可以保障信托资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7]。

最后，信息披露不完全也是环保信托目前所存在的问题。环保信托往往涉及到公众利益，所以作为环保信托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有权了解信托的运作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如果信息披露不完全在一定层面上将会造成信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环保信托的不信任诱发信任危机进而影响环保信托的发展。本人认为细化信息披露规则，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仅仅可以提高环保信托的透明度，又能够增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信心^[8]。

三、推动环保信托发展的建议

在金融环境错综复杂，挑战重重的背景下，为了能够使环保信托能够在我国扎根，能够健康的发展，本人则提出以下几个建议：

首先，我们要明确绿色信托的“绿色”评估标准。目前我国绿色信托发展处于起步阶段标准不清晰导致在实践中难以准确判断哪些项目真正符合绿色信托的要求。我们应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评估体系，明确绿色信托项目的准入条件、环境效益评估指标等^[9]。

其次，我们应当提高受托人专业化水平。信托公司作为环保信托的受托人，其专业化水平直接关系到环保信托的发展。信托公司应加强对环保领域的研究和了解，培养专业的环保信托人才队伍。可以通过开展内部培训、引进专业人才、与环保机构合作等方式，提高员工在环保项目评估、风险管理、项目运营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同时，信托公司还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确保环保信托业务的稳健发展。

再次，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是保障投资者权益、提高市场透明度的重要手段。在环保信托领域，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可以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环保信托项目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和经济效益，从而做出更加明智的投资决策。信托公司应明确各主体的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包括信托公司自身、项目方、监管机构等。信息披露内容应包括环保信托项目的基本情况、环境效益指标、项目进展情况、风险提示等。同时，应建立信息披露平台，方便投资者查询和监督环保信托项目的信息^[10]。

再者，我们要健全激励制度。提供物质和精神奖励，为委托人提供物质上的减免税优惠和精神上的慈善荣誉与嘉奖，适当提高受托人报酬，将受托慈善信托业务状况与其评级挂钩，推行年度最低受托量和受托人资格红黄牌制度，要求公募型慈善信托强制设置信托监察人、私募型慈善信托可选择设置信托监察人。这样可以激励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环保信托^[11]。

最后，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环保问题是全球性问题，推动环保信托的发展也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我国可以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环保信托经验和做法，引进国外的绿色金融技术和管理模式。同时，我国也可以积极参与国际绿色金融合作，推动我国环保信托标准与国际接轨，提高我国环保信托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12]。

总之，推动我国环保信托的发展需要政府、信托公司、投资者等各方共同努力。通过明确环保信托标准、提高受托人专业化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激励制度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措施，可以促进我国环保信托业务的健康发展，为我国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结论

环保信托在守护绿色未来中地位关键作用非凡。它作为金融创新工具为环保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环保信托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潜力。

环保信托为环保事业开辟了新的资金路径，改变了仅依赖政府财政和企业社会责任支出的局限，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了资金来源。而且信托公司对环保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凭借专业能力和经验，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效益。同时，还能提升公众环保意识，让公众更直接地了解环保意义，增强关注与支持。

尽管当前环保信托面临税收优惠不足、受托人资格要求宽松、公益事业管理机构独立性不够、信息披露不完全等挑战，但只要积极应对，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受托人资格、加强监督、细化信息披露规则，环保信托必将在环保产业发展机遇下蓬勃发展，为绿色未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郭品言. 我国《环保法》视角下的绿色信托法律制度[J].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20(08): 155-156.
- [2] 薛小峰, 吴明晰. 绿色信托发展探索 [J]. 中国金融, 2016(19): 52-53.
- [3] 杨华辉. 绿色信托体系构建探索——以兴业信托的绿色信托实践为例 [J]. 福建金融, 2017(01): 7-11.
- [4] 刘若语. 绿色金融之绿色信托发展历程 [J]. 经济管理文摘, 2021(13): 28-29.
- [5] 刘杰勇, 许万春. 环境公益信托的功能、挑战与对策 [J]. 环境保护, 2021(23): 57-60.
- [6] 王振, 武长海. 环保信托前景可期、突围有道 [J]. 中华环境, 2014(06): 41-42.
- [7] 李琳莎, 王曦. 公共信托理论与我国环保主体的公共信托权利和义务 [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23(01): 57-64.
- [8] 顾长河, 张婧, 朴光洙. 信托关系的本质及信托财产独立性 [J]. 商场现代化, 2007(28): 279.
- [9] 张世君. 环保投资机制创新与环境公益信托制度的构建 [J]. 法学论坛, 2015, 30(05): 94-100.
- [10] 周乾, 朱云帆. 我国绿色信托发展的制度瓶颈与破解路径 [J]. 环境保护, 2023, 51(03): 35-39.
- [11] 文杰. 环境信托制度：环境保护机制的创新 [J]. 河北法学, 2013, 31(03): 57-61.
- [12] 徐广军, 孟倩, 葛察忠, 梁宏. 探索我国环保产业融资新模式——“绿色信托” [J]. 环境保护, 2011(18): 36-39.